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406.90 万元，同比增长 1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6.70 万元，同比增长 11.66%。基本每股收益 0.3 元，同比上升 11.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4390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2,915,145.9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1,514.60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 150,480,463.9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104,095.30 元。

为回报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建议：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共计分配利润 14,4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56,704,095.30 元，留待以后分配。

此方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防范了企业经营风

险，促进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危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